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065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截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止因向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公司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行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行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行原股本为人民币 48,934,796,573 元, 划分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股份 48,934,796,573 股, 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2,147,469,539 股、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31,905,164,057 股以及无限售条件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14,882,162,977 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540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71 号)核准, 贵行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0,000,000 股优先股,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00,000 元人民币。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截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止, 贵行本次实际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优先股 350,000,000 股。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065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止, 贵行开立于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的账号为 8110701412100622843 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4,958,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0,000 元, 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42,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4,958,000,000 元, 扣除证券登记费人民币 2,400,000 元和其他中介机构费用人民币 3,630,600 元, 剩余金额人民币 34,951,969,400 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同时我们注意到,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止, 连同原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验)字第 1501428 号验资报告所验证的普通股股本人民币 48,934,796,573 元, 贵行本次发行后普通股总股本为人民币 48,934,796,573 元, 代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48,934,796,573 股; 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2,147,469,539 股、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31,905,164,057 股以及无限售条件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14,882,162,977 股; 本次发行优先股 350,000,000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共计 35,000,000,0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交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登记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挂牌转让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 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行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本验资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一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 附件二 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
- 附件四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540 号)复印件
- 附件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71 号)复印件
- 附件六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065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此页无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6年10月27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 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 卫 军

附件一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本期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实收情况		
	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	合计	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优先股持有人	35,000,000,000	42,000,000	34,958,000,000	100%

注：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3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2,000,000 元、证券登记费人民币 2,400,000 元和其他中介机构费用人民币 3,630,6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4,951,969,400 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附件二

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总额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 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持有人	34,052,633,596	69.59%	34,052,633,596	69.59%	34,052,633,596	69.59%	-	34,052,633,596	69.59%	34,052,633,596	69.59%
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	14,882,162,977	30.41%	14,882,162,977	30.41%	14,882,162,977	30.41%	-	14,882,162,977	30.41%	14,882,162,977	30.41%
合计	48,934,796,573	100.00%	48,934,796,573	100.00%	48,934,796,573	100.00%	-	48,934,796,573	100.00%	48,934,796,573	100.00%

注：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2,000,000 元、证券登记费人民币 2,400,000 元和其他中介机构费用人民币 3,630,6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4,951,969,400 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注册资本以及股本不因本次优先股发行而产生变更。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前身为中信实业银行,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以下简称“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于1987年4月20日成立的国有企业。经国务院批准,贵行于2006年12月31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承接中信实业银行的所有资产和负债。

贵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006H111000001号,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110000101690725E。本次发行前,贵行的注册资本和普通股股本为人民币48,934,796,573元,代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股份48,934,796,573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2,147,469,539股和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31,905,164,057股以及无限售条件的境外上市外资股14,882,162,977股。贵行的上述股本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15年12月31日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501428号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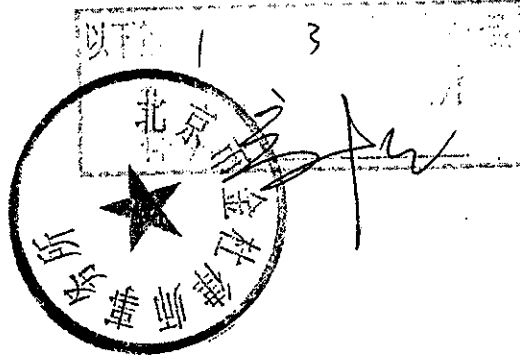
二、本次变更审批情况

于2015年3月20日,贵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提议股东大会批准贵行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00,000股优先股股票。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于2015年5月26日,贵行2014年度股东年会批准了董事会的上述提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9月1日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54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8月30日出具《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71号),核准了贵行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00,000股优先股。

三、 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止，贵行完成了优先股 350,000,000 股的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已经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076 号验资报告)存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8110701412100622843 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的净额为人民币 34,958,000,000 元(已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42,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4,958,000,000 元，扣除证券登记费人民币 2,400,000 元和其他中介机构费用人民币 3,630,600 元，剩余金额人民币 34,951,969,400 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止，贵行本次发行后普通股总股本为人民币 48,934,796,573 元，代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48,934,796,573 股；本次发行优先股 3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金额共计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募集净额共计人民币 34,958,000,000 元。



中国银监会文件

银监复[2015]540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请示》(信银发[2015]243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请示》(信银发[2015]245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350亿元人民币,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你行其他一级资本。

二、你行发行和管理优先股,应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并在优先股存续期间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



要求。

三、你行应在优先股发行完毕后的一个月内在就有关发行情况和你行资本充足率变化情况向银监会提交正式书面报告。

四、你行应制定并不断完善与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的中长期资本补充规划,加强资本管理,强化资本约束机制,确保资本的节约与有效使用。

五、核准修订后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见附件)。

附件: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抄 送: 人民银行、证监会。

内部发送: 办公厅、股份制银行部、审慎局、检查局、创新部。

(共印 20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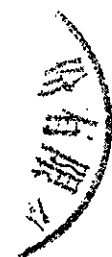
联系人: 马明龙

联系电话: 66279420

校对: 马明龙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

2015 年 9 月 1 日印发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1971号

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请示》（信银发〔2016〕118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7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0万股优先股。

二、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首次发行不少于17,500万股，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次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申请文件实施。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优先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

重大事项, 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 北京证监局, 上交所, 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 中信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 会领导。

办公厅, 发行部, 上市部, 法律部, 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6年8月30日印发

打字: 徐梦冉

校对: 张玉翠

共印 25 份





此复印件仅供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优先股发行材料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512290076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月18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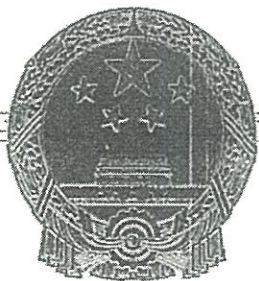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12月29日



证书序号: 000452

此复印件仅供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作 报送优先股发行材料 用途
其它用途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丹

证书号： 37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